

吉林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瓶（每瓶不少于 2kg），其中 1 瓶作为检验样品，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SY/T 7509-2025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7	硫化氢 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8	游离水	SH/T 0221-1992 GB 11174-2011
9	除加臭剂以外的非烃类化合物 (二甲醚含量)	NB/SH/T 0230-2019 GB/T 32492-2016

注：二甲醚含量只出实测结果，不做判定。

表 2 液化石油气（GB 11174-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组分体积分数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
4	残留物	SY/T 7509-2014 SY/T 7509-2025
5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6	硫含量	SH/T 0222-1992 NB/SH/T 0917-2015 NB/SH/T 0919-2015
7	硫化氢 乙酸铅法	SH/T 0125-1992
8	游离水	GB 11174-2025 SH/T 0221-1992 GB/T 30517-2014
9	二甲醚体积分数	NB/SH/T 0230-2019 GB 11174-2025
注：二甲醚含量只出实测结果，不做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GB 11174-2025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版）》（第 5 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